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 地政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 第 112 期

- ◎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 ◎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 ◎大陸人民共同申請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乙案不予許可
- ◎地上權人死亡，又無人繼承該地上權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否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
-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尚存之共有部分應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
-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後未辦理註記登記前已移轉於第三人者，登記機關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 99/09/07 訂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  
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1
- 99/09/07 訂定「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  
收益及處分辦法」……………12
- 99/09/17 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  
理作業程序」……………25
- 99/09/17 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36
- 99/09/17 修正「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42
- 99/09/23 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44
- 99/09/29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  
購買耕地貸款辦法」……………50

## 二、地政法令

- 99/09/02 大陸人民共同申請在臺取得、設定或移  
轉不動產物權乙案不予許可……………54
- 99/09/06 有關行政處分無效或得撤銷之適用疑義……55
- 99/09/06 信託行為經法院判決撤銷後，有無信託  
法第 66 條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之適用……………56
- 99/09/08 地上權人死亡，又無人繼承該地上權時  
，土地所有權人得否申請塗銷地上權登

記……………56

- 99/09/09 信託登記時，約定死亡時信託關係消滅  
，並由遺囑指定繼承人享有信託利益對  
信託登記性質之影響……………58
- 99/09/10 得否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  
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59
- 99/09/10 重劃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如罹於請求權  
時效，是否不再收繳及發放之疑義……………60
- 99/09/1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第 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  
附表 3、附表 4、附表 7 修正條文及勘  
誤表……………62
- 99/09/17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尚  
存之共有部分應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  
併同移轉……………63
- 99/09/23 減輕凡那比颱風災民負擔，需向地政機  
關申辦案件之各項規費繳納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67
- 99/09/24 法院確定判決所為共有物分割結果有無  
「依法不應登記者」情形，應由受理登  
記機關依職權認定……………68
- 99/09/27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後未辦理

註記登記前已移轉於第三人者，登記機關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	69
99/09/27 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原廠毗連土地擴展計畫，其原廠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加註事宜	71
99/09/30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非先辦理繼承登記，不得辦理分割登記	72

### 三、稅務法令

99/09/23 以私人土地合建房屋者，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減徵相關稅率之適用	75
99/09/24 有關稅捐稽徵法所規定應（免）補、應（免）退或應（免）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	75
99/09/29 財政部函復全聯會有關建議修正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案	76

### 四、其他法令

99/09/02 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辦理捐贈，屬公地處分，仍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	78
99/09/09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得否由財產管理人代為提出同意書參與都市更新	

之疑義	78
99/09/10 父母離婚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者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登記，得由任一方為申請人	79
99/09/13 受託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80
99/09/14 農委會公告修正「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	81
99/09/16 有關認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3 點所稱「單親家庭」之疑義	82
99/09/17 有關租金補貼申請人於審查期間將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一併變更遷移至外縣市應如何審查之疑義	83
99/09/21 有關住宅補貼查核結果應終止利息補貼之時間認定疑義	85
99/09/23 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舊條文之適用問題	85

### 五、會務動態

本會 99 年 09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86
---------------------	----

### 六、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99. 09. )	99
-------------------------	----

## 中央法規

### ※訂定「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經工字第 09904605030 號令

####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產業園區外之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與用地面積之申請及審查，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廠：指興辦工業人依本辦法申請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時，已合法登記之工廠。
- 二、擴展工業：指興辦工業人爲擴充原廠產能而需增設研發實驗房舍、廠房、倉庫、生產設施（備）之情形。
- 三、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指興辦工業人爲配合原廠工業使用，需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

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 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

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第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 二、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 三、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四、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 六、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爲綠地。
- 七、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八、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 九、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
- 十、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爲限。
- 十一、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污染事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附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綠地之配置，應以區隔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爲原則。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擴展工業之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或原廠與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單位產值與產量，予以衡酌必要擴展面積及可留設空地。

第六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擴展計畫書：詳述原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道路、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 三、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 四、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五、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 八、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 九、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十、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一、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前項書件除第四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

前三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擴展工業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興辦工業人應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二、興辦工業人應向當地地政機關申請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第九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前項第二款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編定，其中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餘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十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確有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需要。

二、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三、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一點五倍。但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四、原廠土地與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公頃。

五、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六、申請變更編定土地與使用不相容之相鄰土地間，須有適當之隔離綠帶或其他設施。

七、確有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者。

八、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

九、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前項第七款所稱合理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必要，應考量興辦工業人產業特性、原料、產品、機器設備之型態與數量、產業之產值與產量、污染防治設施之

特性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十一條 興辦工業人因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者，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一、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擴展計畫書。

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四、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五、增加前後廠地範圍、建築物與設施、與周圍鄰地之隔離綠帶及其他設施配置圖。

六、增加土地屬私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察紀錄。

七、增加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前項書件除第三款之書件應檢具五份外，其餘各款之書件應檢具八份。

前二項申請書件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興辦工業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應駁回申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條第一項申請書件分送地政、農業、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並會同實地勘查；必要時，並得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審查。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因設置污染防治設

備之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興辦工業人。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興辦工業人繳交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繳交回饋金者，該核定失效。

第十四條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繳交回饋金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二、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第十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營運需求，將地政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款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一部或全部，由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改為擴展工業之用者，應檢具第六條規定書件及繳納審查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其申請、審查及繳交回饋金相關程序，依擴展工業之規定辦理。

前項申請改為擴展工業使用之丁種建築用地，興辦工業人如已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繳交回饋金者，就其已繳部分得免再次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興辦工業人於辦理綠地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函知地政主管機關將規劃為綠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十六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第一項所稱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係指興辦工業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擴展計畫內容全部新設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應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廠使用。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應定期查核土地使用情形。

興辦工業人於第十六條規定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或未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處理，同時通知當地地政事務所塗銷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記。

第十九條 興辦工業人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後，其土地使用應符合編定使用地類別；如有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理之。

第二十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核定擴展計畫時，應繳交審查費；

未繳交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之審查費，為每件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興辦工業人於繳納審查費後，有撤回或駁回申請者，審查費不予退還。

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應繳納證明書費用，每份新臺幣一千元。

第二十一條 興辦工業人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申請認定屬低污染事業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八條規定處理。

依前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由中央主管機關繼續處理者，興辦工業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屬低污染事業認定函件之次日起一年內，檢附該函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擴展計畫，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逾期未申請者，該核發之認定函件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認 定 方 式	說 明
原廠及申請擴展之行業或其產品非屬如下所列者，為低污染事業： 一、0811 屠宰業 二、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 三、0896020 高鮮味精 四、0896090 其他胺基酸 五、0899610 酵母粉 六、1140 印染整理業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

- 七、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八、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 九、1511 紙漿製造業
- 十、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一、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三、1830 肥料製造業
- 十四、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五、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六、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七、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十八、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九、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
- 二十、2001 原料藥製造業
- 二十一、2101 輪胎製造業
- 二十二、2311010 平板玻璃
- 二十三、2311020 強化玻璃
- 二十四、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 二十五、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 二十六、2331 水泥製造業
- 二十七、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二十八、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 二十九、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

二、本認定方式所列屬較具污染潛勢之事業且其產生之污染物為常見影響民眾居家生活品質之公害問題，並參考營建署公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不得於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使用之工業製程）及「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本附表中，並改以行



<p>三十、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p> <p>三十一、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p> <p>三十二、2399940 瀝青混凝土</p> <p>三十三、2411 鋼鐵冶煉業</p> <p>三十四、2412 鋼鐵鑄造業</p> <p>三十五、2421 鍊鋁業</p> <p>三十六、2422 鋁鑄造業</p> <p>三十七、2431 鍊銅業</p> <p>三十八、2432 銅鑄造業</p> <p>三十九、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p> <p>四十、2543 金屬熱處理業</p> <p>四十一、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p> <p>四十二、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p> <p>四十三、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p> <p>四十四、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p> <p>四十五、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p> <p>四十六、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p> <p>四十七、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p> <p>四十八、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p> <p>四十九、2692 電子管製造業</p> <p>五十、2820 電池製造業</p> <p>五十一、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五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p>	<p>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p> <p>三、本認定方式所列之行業，係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八次修訂版）細類（四碼）及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一九九九年工業產品名稱表（七碼）進行分類對照。</p> <p>四、有關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具砂石碎解、洗選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係指其所列對象僅限於「具砂石碎解、洗選」製程之砂石業。</p>
---	---

	<p>五、0896010 味精（麩胺酸鈉）、0896020 高鮮味精、0896090 其他胺基酸係屬 0896 調味品製造業；0899610 酵母粉係屬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1990110 炸藥、煙火、火柴係屬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2311010 平板玻璃、2311020 強化玻璃係屬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2399010 石棉水泥板（瓦）、2399090 其他石棉製品、2399940 瀝青混凝土係屬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	---

### ※訂定「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經濟部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4880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之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應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出售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或建築物時，應依使用性質，訂定出售條件及程序，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布之。

第 四 條 前條公布之出售條件及程序，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出售標的物標示、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三、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 四、申請承購資格及條件。
- 五、申請承購程序。
- 六、售價。
- 七、應附具之文件。
- 八、其他應公布事項。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承購產業用地或建築物，應繳納按售價百分之三計算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無息抵充應繳之價金；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

第 六 條 申請人應依公布事項規定提出承購之申請；申請人所提申請承購文件不足或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承購資格或條件者，主管機關應退回申請，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七 條 申請承購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其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價金及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管理基金；申請人繳納完成者，由主管機關製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申請人因故須展延前項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之申請，並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其展延期限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個月。

申請人承購產業用地或建築物屬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無須負擔前項展延期間之利息。

第 八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承購之核准，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主管機關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書後，放棄承購。
- 二、逾期未繳清價金或開發管理基金。

第 九 條 申請人申請換承購同一主管機關開發管理之同一產業園區不同筆之產業用地或建築物者，應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換承購後，售價增減部分，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主管機關已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標售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或建築物時，應訂定標售條件及程序，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布之。

第 十一 條 前條標售條件及程序，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標售標的物標示、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三、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 四、標售資格及條件。
- 五、標售程序。
- 六、價金底價。
- 七、應附具之文件。
- 八、其他應公布事項。

第十二條 參與標購產業用地或建築物者，應於開標日前繳納按價金底價百分之三計算之保證金；未繳納保證金者，其投標無效。

前項保證金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之價金；未得標時，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於開標當場審查參與標購人之標售資格及條件，如符合者，即得辦理決標。

決標時，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達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達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價額有二標以上相同者，應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第十四條 得標人應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全部價金及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開發管理基金；得標人繳納完成者，由主管機關製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得標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之申請，並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其展延期限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二個月。

得標人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款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得標資格，改由次得標人得標，原得標人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得標人於同次申請標購數筆相連之產業用地，因其中任何一筆土地未能得標，致影響該得標人原先之投資計畫而放棄該次所有得標之土地時

，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退還其原繳保證金總金額之二分之一。

前項由次得標人得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次得標人限期依價金底價百分之三繳交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按最高標價繳交承購款及開發管理基金；前二項之規定，於次得標人得標時準用之。

次得標人逾期未繳納保證金、價金及開發管理基金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得標資格，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重行辦理標售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出租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或建築物時，應依使用性質，訂定出租條件及程序，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布之。

第十六條 前條公布出租條件及程序，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出租標的物標示、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三、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 四、申請承租資格及條件。
- 五、申請承租程序。
- 六、租金。
- 七、應附具之文件。
- 八、其他應公布事項。

第十七條 申請人申請承租產業用地或建築物，應繳納按年租金百分之三計算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租案核准時，無息抵充應繳之租金或擔保金；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依公布事項規定提出承租之申請；申請人

所提申請承租文件不足或內容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請，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承租資格或條件者，主管機關應退回申請，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九條 申請承租經核准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其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第一期之租金及擔保金，並簽訂租賃契約；主管機關於租賃契約簽訂後，應製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前項擔保金計算方式，承租土地者以相當於六個月租金之現金計算；承租建築物者以相當於二個月租金之現金計算之；其擔保金於租約終止且承租人無違反租約情事時，始無息退還。

第一項之租金，應逐期按約定繳款日繳納。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承租之核准，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主管機關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於接獲核准承租通知書後，放棄承租。
- 二、逾期未繳清第一期租金或擔保金。
- 三、拒不簽訂租賃契約者。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換承租同一主管機關開發管理之同一產業園區不同筆之產業用地或建築物者，應以書面提出，並以一次為限；換承租後，租金增減部分，應按比例補退差額保證金。

前項申請，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已簽訂租賃契約書或主管機關已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二十二條 產業用地或建築物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承購申請，主管機關得核准承租人優先承購。

前項承購價金，以申請承購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為準。但該土地或建築物為適用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承租，且為該措施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權者，應以申請承租當時之土地或建築物價金，作為承購價金。

前項但書之承購價金，如因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變動、產業園區用地經核准變更規劃、經濟景氣或附近地價變動，致原審定價格顯不合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行審定。

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後之申請承租者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承租人違反租約，而有終止事由者，主管機關得終止租約，收回出租之土地或建築物。

前項收回之土地或建築物，主管機關應限期承租人回復原狀；逾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訴請法院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所需費用由原承租人負擔；其拒不繳納者，自己繳租金或擔保金項下扣抵。

前項建築物之回復原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同意承租人以同品質之材料為之。

產業園區建築物於租賃契約終止再行出租時，經原承租人繳交相當於二個月租金同額之回復原狀保證金，並切結如次承租人不願按現況承租時，仍負擔回

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暫不要求原承租人履行回復原狀義務。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標租產業園區之產業用地或建築物時，應訂定標租條件及程序，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並以其其他適當方法公布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標租條件及程序，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令依據。
- 二、標租標的物標示、用途及使用限制。
- 三、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
- 四、標租資格及條件。
- 五、標租程序。
- 六、租金底價。
- 七、應附具之文件。
- 八、其他應公布事項。

第二十七條 參與標租產業用地或建築物者，應於開標日前按公布年租金底價繳納百分之三之保證金；未繳納保證金者，其投標無效。

前項保證金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之租金；未得標時，無息退還。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於開標當場審查參與標租人之標租資格及條件，如符合者，即得辦理決標。

決標時，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達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達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價額有二標以上相同者，應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第二十九條 得標人應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第一期之租金及擔保金，並簽訂租賃契約；主管機關於租賃契約簽訂後，應製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得標人放棄得標、逾期未繳租金、擔保金或拒不簽訂租賃契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得標資格，改由次得標人得標，原得標人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前項由次得標人得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次得標人限期依租金底價百分之三繳交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人應於接獲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按最高標價繳交租金及擔保金。

次得標人逾期未繳納保證金、租金、擔保金或拒不簽訂租賃契約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得標資格，已繳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得重行辦理標租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第三十條 擔保金之計算方式、標租租期、租期屆滿之優先續租、終止契約時回復原狀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產業園區內之使用人因下列原因，得以書面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短期承租同一產業園區產業用地或建築物：

- 一、因建築或安置工程須使用鄰地。
- 二、因辦理與使用人所營事業相關之產品發表、展示或其他短期活動。
- 三、臨時堆置或裝卸材料、零件、成品或機械設備。
- 四、其他臨時使用。

前項租用期限最長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展延之；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三十二條 前條承租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核准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清擬承租之所有月租金及擔保金，並簽訂租賃契約。

前項租金按簽訂租賃契約當月審定價格年息百分

之六計算，擔保金以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現金計算；擔保金於租約終止且承租人無違反租約情事，並扣除回復原狀之費用後，始無息退還。

第三十三條 產業用地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無法單獨建築使用者，得逕由主管機關出租或出售予區內毗連該土地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產業用地者，準用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方式處理。

第三十六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對象如下：

- 一、產業園區內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產業園區內被價購或徵收之房屋所有權人。但以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 三、為配合產業園區開發，而被一併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前項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被徵收所有權人）包含依土地徵收條例被價購、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喪失所有權者。

第三十七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由主管機關按劃定地區辦理。但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社區用地之配售，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三十八條 配售社區用地之位置及最小建築單位面積，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最小建築單位面積，不得小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畸零地使用規定或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寬度、深度及面積。

第三十九條 被徵收所有權人受配社區用地權利價值，以其被徵收土地及房屋權利價值總和計算。

前項土地權利價值，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補償費為準；房屋權利價值，以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為準。

前項補償費不包含救濟金、獎勵金、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合法營業損失補償、遷移費或其他費用。

第四十條 被徵收所有權人，其配售面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被徵收所有權人得申請配售社區用地之面積，應按其權利價值總和除以社區用地開發成本單價計算。
- 二、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配售社區用地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單位面積時，得受配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 三、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無房屋被徵收者，配售社區用地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單位面積時，應與其他被徵收所有權人合併申請配售。
- 四、房屋或土地為數人共有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由其共有人共同受配社區用地。
- 五、配售賸餘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得由毗連土地之受配人一併承購。
- 六、可供配售社區用地面積不足配售時，被徵收所有權人得申請配售之面積應依比例酌予縮減，但不得影響依第二款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得配售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前項配售面積之計算公式如附件。

第四十一條 產業園區內土地或房屋，如因遺漏徵收或調整開發範圍而補辦徵收時，由原辦理配售機關按被徵收所有權人持有之權利價值，就產業園區內尚未配售之社區

用地，依前條規定辦理配售。

第四十二條 社區用地之配售作業程序如下：

- 一、計算社區用地開發成本及得申請配售面積上限。
- 二、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及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布，並受理被徵收所有權人申請配售。
- 三、計算配售土地之權利價值。
- 四、計算提供配售土地之總面積及總地價。
- 五、訂定分配原則。
- 六、訂定抽籤配售土地程序。
- 七、訂期辦理抽籤並通知受配人。
- 八、抽籤配售。
- 九、依抽籤配售順序，劃定受配人配售土地位置及計算面積，並繕造配售結果圖冊。
- 十、配售土地結果公布並通知受配人繳納地價。
- 十一、製發配售土地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件提供受配人辦理土地登記。

前項第二款公布期間，不得少於七日；申請配售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一項第五款配售社區用地之分配原則及第六款抽籤配售土地程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社區用地配售予被徵收所有權人之價格，按該產業園區開發成本計算。

第四十四條 被徵收所有權人未於申請配售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經核准配售社區用地之被徵收所有權人，應於通知之繳款期限內繳清價金；繳清價金後，由主管機關製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前項繳款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受配人未能於期

限內繳清價金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受配。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出售供興建住宅之社區用地時，應先公布一定期間，優先售予該社區用地所在之產業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產業園區內企業及員工未於公布期間內提出申購者，視為放棄優先申購之權利。

前項公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四十六條 社區用地依第三十七條配售及依前條出售後，如有剩餘者，主管機關得以出售或標售方式供興建住宅使用。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出售或標售社區用地時，其條件、程序、保證金、價金繳納期限、撤銷核准或撤銷得標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區用地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無法單獨建築使用者，得逕由主管機關出售予區內毗連該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四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設施，在不妨礙其用途及目的之情形下，得經管理機關同意，逕予租售、設定負擔及收益。

第五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或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同意無償提供使用：

- 一、提供政府機關興建、拓建道路使用，其應有助於園區發展與交通，並由其負責養護管理。
- 二、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勤務使用。
- 三、提供政府機關停放環保、消防車輛或置放消防器材使用。

- 四、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
- 五、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路燈、交通號誌或指示標誌使用，其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 六、提供政府機關（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使用；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植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
- 七、提供其他有利於園區營運、發展，並經管理機關認定之使用。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9年9月17日輔壹字第0990012336號函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遺產管理：
  - （一）遺物清點：
    - 1、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二日內（不含例假日），由善後服務小組會同下列人員實施遺物清點，並依遺物之種類、數量，繕具遺物清點清冊（格式如附件一），共同簽名確認：
      - （1）服務機構：村（里、鄰）長、派出所警員、親友及有關人員。
      - （2）安養機構：同房代表、親友及有關人員。
    - 2、處理亡故退除役官兵善後事項，遺產管理人得委

託所在地之服務、安養機構代為遺物清點。

- 3、實施遺物清點，應拍照佐證。
- 4、清點遺物應注意遺囑、債權或債務文件、大陸親友信函、亡故退除役官兵筆跡、照片等資料，列入亡故退除役官兵個人檔案收存，作為繼承審核參考。

### （二）遺產清查及處理：

- 1、遺產管理人於清點遺物時發現亡故退除役官兵存款帳戶，應於清點完畢後立即以發函、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止付，並於十五日內檢附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存款簿（單）等，向金融機構、中華郵政公司、國防部主計局同袍儲蓄會等辦理存款結清，存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 2、遺產如由親友先行處理，遺產管理人應向親友詳細說明法定遺產管理人相關法令及職務，並請親友繳回遺產。如親友拒絕繳回，遺產管理人得依法訴請返還。
- 3、遺產管理人發現亡故退除役官兵存款遭異常提領時，應即向相關單位查明亡故退除役官兵意識狀態及提領人身分，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查閱監視畫面，依法處理。
- 4、亡故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而未至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驗證轉存，遺產管理人應向主管機關具領退休俸，納入遺產管理。
- 5、亡故退除役官兵生前訂立人壽保險契約而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為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應向保險公司具領後納入遺產管理。



6、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日起三十日內，向稽徵機關查詢財產總歸戶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確認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留財產種類。

(三) 辦理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二個月內撰擬聲請書狀，向其住所之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公告亡故退除役官兵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於公示催告期間內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與否。

(四) 編製遺產清冊：遺產管理人應於申報遺產稅前編製完成。

(五) 申報遺產稅：遺產管理人應於退除役官兵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稅，繳稅（免稅）證明應併案存檔。

(六) 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除支出殯葬事務及管理遺產必要費用外，皆應列入遺產管理。

(七) 遺物處理方式如下：

1、現金：應於遺物清點當日存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不能於當日存入國庫者，於次一上班日為之。

2、金銀條塊、飾品、金銀幣、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價值物品：原物妥封，每人專袋存放國庫保管箱保管，封袋時並會同相關人員負責簽章。有鑑定價值之必要時，得洽請各同業公會代為鑑定。

3、前目以外之家電、攝錄影器材、車輛等物品，依勘用狀況及參考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得辦理公開標售，所得價款併同遺款

列入國庫帳戶無息保管。

4、勳（獎）章等紀念性物品，列入亡故退除役官兵個人檔案收存，併同遺產交付。

5、亡故退除役官兵遺囑應列入個人檔案收存，並依民法規定審查是否符合遺囑法定形式。遺囑有見證人者，應向見證人查證。如有疑義，得請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確認。

6、不動產依退除役官兵死亡遺留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八) 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本會所屬安養機構除外之其他機構管理遺產者，應移交各該地區榮民服務處接管。

(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其身分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時，遺產管理人應解除遺產管理職務，無待公示催告期滿，扣除遺產管理期間所支費用後悉數交付。

(十)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有動產、不動產者，其公示催告之聲請、代管期間應負擔之管理、稅賦、標售等相關必要費用支出，應由遺產支付。若無遺款或遺款不足以支付者，由遺款保管款墊支辦理，結案時，墊付費用應收回歸墊。屬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前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動產、不動產者，其代墊之處理費用向該基金會申請歸墊。

(十一) 亡故退除役官兵確無遺產，且屬遺產管理人職責必要之支出（如辦理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公示催告、訴訟等必要管理費用），得由「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相關經費勻支。

三、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

- (一) 對於已知之亡故退除役官兵之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應自知悉起二個月內分別通知之。
- (二) 遺產管理人非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 (三) 亡故退除役官兵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 (四) 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債務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 (五) 於清償債務後，通知受遺贈人領取遺贈物。交付後，受遺贈人自行辦理贈與移轉登記，遺產管理人得提供必要資料協助之。但如有大陸地區繼承人表示繼承，應注意保留特留分。

#### 四、遺產繼承：

##### (一) 聲明繼承：

- 1、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之亡故退除役官兵，其大陸地區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繼承。
- 2、亡故退除役官兵死亡證明書（屍體相驗證明書）、除戶謄本之申請，應由繼承人或其代理人檢具證明文件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如向遺產管理人索取，遺產管理人應予婉拒，且不得代為辦理。
- 3、法院向本會及遺產管理人函詢為確認被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管理相關事項時，應函復說明被繼承人年籍、亡故日期及有無遺產存管。
- 4、法院准予備查文件，遺產管理人應列入亡故退除

役官兵個人檔案存查。

##### (二) 申請遺產交付：

- 1、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繼承時，應備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2) 法院准予備查文件。
  - (3) 除戶謄本。
  - (4) 親屬系統表（由繼承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件三）。
  - (5) 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但已取得依親居留許可之大陸配偶，自行申請其本人繼承案件者，不在此限。
  - (6) 繼承人或其代理人保證自己或大陸地區繼承人身分真實之切結書（由繼承人親自簽名或蓋章，格式如附件四）。
  - (7) 繼承人常住人口登記卡或居民身分證，及最近三個月內全身（四乘六吋）照片一張。
  - (8) 其他足資證明為亡故退除役官兵繼承人之相關文件。
- 2、繼承人或其代理人向遺產管理人函查亡故退除役官兵年籍、戶籍地及遺產等事宜，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文件或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及委託公證書（繼承人親自申請者免附）。遺產管理人僅得回復亡故退除役官兵姓名、籍貫、生歿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及有無遺產存入國庫無息保管。

##### (三) 繼承審核：

1、受理繼承遺產申請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將審查結果填註於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五、附件六）：

：

- (1) 文件是否備齊。
- (2) 公證書是否經海基會驗證。
- (3) 核對除戶謄本與檔案資料是否相符。
- (4) 法院准予繼承人聲明繼承並發給准予備查文件，僅係非訟事件程序，故不生實體之確定力，如對實體權利誰屬有爭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
- (5) 繼承表示是否逾繼承期限。
- (6) 申請人（繼承人）姓名、人數、地址與親屬關係公證書、委託公證書所載是否相符。
- (7) 法院准予備查文件是否列送達代收人，而未列繼承人。
- (8) 法院准予備查文件是否有誤繕或錯誤。
- (9) 親屬關係公證書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遺產管理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查明有無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嚴格審核。
- (10) 檢視檔案，有關治喪會議紀錄、遺囑、大陸親友信函、探親紀錄及大陸親屬等資料，與親屬關係公證書詳細核對，認定繼承人真偽。

(11) 亡故退除役官兵除戶謄本所載年籍、出生別、出生地、配偶、父母等與親屬關係公證書是否相符。

(12) 繼承人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13) 除戶謄本，如欠缺相關親屬之記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或其所屬各軍種司令部等機關查詢亡故退除役官兵出國及兵籍資料，核對親屬關係是否真實。

(14) 繼承人與亡故退除役官兵籍貫是否相符？年齡差距是否有違常理？公證書就籍貫或年齡差距等事項是否述明？

(15) 公證書內容是否塗改，校對章是否真實。

(16) 查明有無代位繼承及再轉繼承之事實存在，如有疑義，應請繼承人補正。

(17) 三年繼承期限屆滿，應向法院查證有無其他繼承人。

(18) 其他事項。

2、申請文件不齊，應通知繼承人或其代理人補正，並為下列處理：

(1) 法院准予備查文件內容錯誤或遺漏，應請法院確認。法院准予備查文件記載之繼承表示已逾繼承期限時，應請法院撤銷。

(2) 親屬關係公證書有偽造或變造之虞、欠明確、錯誤或有違常理者，應函請繼承人補正。如有疑義時，得函請海基會向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查證。

(3) 除戶謄本未經戶政機關鈐印，或有偽造、變造之虞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證。

(4) 申請相關文件如確屬偽造、變造，得函送檢調機關偵辦。

- 3、不同繼承人分別委託其他繼承人或不同代理人提出申請時，應詳為查證，或函請海基會查證申請資料真偽。
- 4、受理繼承遺產申請案件，得向繼承人調閱亡故退除役官兵返鄉探親合影照片、往來書信，或向無繼承權之大陸地區親屬、朋友、同袍查證。
- 5、不符法定繼承要件，應限期通知補正或否准繼承。如繼承人或其代理人異議，得請其循法律途徑解決。
- 6、繼承人身分與遺產管理人檔案資料相互核對時，有反證事實證明親屬關係公證書不實者，得先行函請海基會查明，再為繼承准否之決定。
- 7、遺產管理人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及遺產後，解除職務。如繼承人對繼承相關事項仍有爭執，得請其依法律途徑解決。
- 8、繼承案件，如涉及法律疑義，得委由律師提供法律意見後據以審認。其出具法律意見書或進行訴訟程序之所需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 (四) 遺產交付：

- 1、遺產管理人非於公示催告及大陸地區繼承人三年繼承期限屆滿，且完成債權清償及遺贈物交付後，不得為大陸地區繼承人移交遺產。
- 2、遺產管理人應於繼承期限屆滿後，向法院查證繼承表示狀態，作為遺產交付或解繳國庫之依據。

3、遺產繼承案件核定後，應函請繼承人確認給付方式，並填具下列文件領取遺款：

(1) 領據（格式如附件七）。

(2)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八）。

(3) 保證書（格式如附件九）。

#### 4、繼承限制：

(1) 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2)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遺贈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3) 大陸地區人民為亡故退除役官兵配偶，且退除役官兵亡故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以後，不適用遺產繼承及接受遺贈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4) 大陸地區人民依規定不能取得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按該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長期居留之配偶，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權利折算為價額之規定。

- 5、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以前未經亡故退除役官兵遺贈，且大陸地區人民未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屬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應協助該基金會查證相關資料。
- 6、大陸地區繼承人入境領取遺產時，應會同代理人依本款第三目規定協商後簽立領據交付。
- 7、遺產發還前，應先通知骨灰存放管理單位（墓園

），准由繼承人或其代理人領取骨灰，繼承人或其代理人領取骨灰後，始得發還遺產。但自購墓園、塔位或配偶取得依親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歸屬國庫：

- (一) 屬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亡故之無人承認繼承遺款，及遺款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或交付繼承後，如有賸餘，應定期造冊陳報本會解繳國庫（格式如附件十）。動產保管品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解繳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二) 遺產管理人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受託接收單位，協調有關移交事宜。

#### 六、一般規定：

- (一)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遺產管理人應先完成清償債務、遺贈或繼承之初審（遺贈審核表格式如附件十一），並連同檔案報本會複審。
- (二) 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其代理人領取遺贈或遺產時，由首長或其授權之人交付，並拍照存證。
- (三) 遺贈或遺產經交付後一個月內，應將國庫支票、領款簽收證明、委託公證書（以上均為影本）函知受遺贈人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供稽徵機關核課所得報酬稅賦。報本會複審案件，除以上附件外，應併附切結書、保證書及照片等影本副知本會。
- (四) 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管理、清償、交付、移交等處理情形，登載於「善後服務暨遺產管理資訊系統」，確實校對。

## ※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85298 號令

###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張貼公告之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

張貼公告有前項但書之情形時，逾期張貼之機關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第二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

-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清理土地類型。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
- 四、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
- 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
- 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
- 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告事由。
- 二、法令依據。
- 三、公告起訖日期。
- 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
- 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
- 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

所。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權利書狀。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第二十條 神明會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受理申報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核發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或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及更正完成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或土地清冊時，應一併通知神明會其他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管轄登記機關。

第二十三條 神明會土地之權利人依前條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 二、規約。但無規約者，免附。
- 三、管理人備查文件。但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依規定選任新管理人者，免附。
-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前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免予公告，並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各相關共有人。

前項土地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登記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通知他項權利人、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第二十七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

-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

相符者。

-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土地標售完成或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土地代為讓售後，權利人應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足資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權利人申請土地價金時，並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權利人如有遺漏或錯誤，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前二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或由寺廟或宗教團體立具該土地為其所有之切結書。
- 四、土地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文件。
- 五、土地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

；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並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六、土地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過半數繼承人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書與印鑑證明書。

前項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分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土地登記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予檢附。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二項所定之印鑑證明書，於證明人或同意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證明書或同意書內簽名，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或證明書、同意書經公證或認證者，免予檢附。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修正「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6657 號令

###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修正規定



區分	項目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法定申報期間	三十日內	六十日內	三個月又三十日內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九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三百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七百元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九百元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九百元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自動申請更正	三千元			
	戶政人員發現	六千元			
	被人檢舉	九千元			
項目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依據戶籍法第八十條處罰)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拒絕接受戶口調查(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一千元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一千五百元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二千元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三千元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 ※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9991 號函

###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

- 一、為執行法院裁定選任(或指定,以下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或所屬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以下通稱辦事處),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遺產,係指國產局或辦事處經法院依下列規定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遺產:
  -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六項。
- 三、本要點之執行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概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所在之辦事處辦理之。前項管轄法院與遺產所在分屬兩個以上辦事處管轄時,由前項管轄法院所在之辦事處辦理之;但不動產之管理、變賣或涉訟事項,得委任該遺產所在之辦事處代理之。
- 四、國產局經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名義之訴訟(非訟)事件,概由辦事處代理行之。其委任書狀並由辦事處代擬送印。
- 五、本要點所稱清理,謂遺產資料之蒐集及遺產之勘查、保存;所稱管理,謂遺產之收益、負擔、監守;所稱處分,謂遺產之變賣及債權債務清償交付。
- 六、國產局或辦事處經法院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時,得向法院聲請或通知聲請人、利害關係人,取得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資料及遺產清冊。
- 七、繼承人聲明繼承,經審認其身分有疑義時,應通知該繼承人補正或循司法程序確定繼承權。
- 八、國產局或辦事處於確定受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應即聲請法

院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接管遺產，並編製遺產清冊。
-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 聲請法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已知者，應通知其陳報權利。

法院未依職權對繼承人為公示催告，遺產管理人應併前項第三款聲請之。

九、國產局或辦事處為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得函請下列機關提供資料：

- (一)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二) 各級稅捐機關。
- (三) 各縣市地政機關。
- (四) 各級戶政機關。
- (五) 金融機構。

十、遺產之保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動產：除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規定勘查製表，附入專卷外，並視實際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已辦竣登記者，應即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 2、尚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應洽稅捐機關辦理納稅義務人加註遺產管理人。
  - 3、建築改良物投保火險。
- (二) 現金：存入當地代理國庫之專戶。
- (三) 有價證券：委由適當機構保管，記名股票應為遺產管理人登記，除屆期之債券及股息應予兌領外，為保存遺產必要者，得依法處理後，以現金保管。

- (四) 金塊、金飾、珠寶等貴重物品，得委由適當機構保管。
- (五) 車輛、船舶、航空器：應即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為保存遺產必要者，得變現保管。
- (六) 日常用品：衣飾、被褥等，會同當地里鄰長查點，其完整者，捐贈慈善機關，無使用價值者，就地銷燬。
- (七) 有精神價值之物：獎章、獎狀、人身證照、紀念品等身分類，列冊送同姓宗祠保管，其拒絕接受者銷燬之。
- (八) 圖書、字畫及古物等：有價值者列冊送當地圖書館或學術研究機關保管，無價值者銷燬之。
- (九) 武器：送警備機關保管。
- (十) 權利：依民法及相關特別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其餘不易保管之物：會同當地里鄰長就地封存，並作適當處理。

十一、依前點第四款送由適當機構保管之金塊、金飾、珠寶等貴重物品，其移送、封存及檢查規定如下：

- (一) 洽請各同業公會代為鑑定，作成鑑定證明，以確定其成色、重量及真偽。
- (二) 連同鑑定證明一併封入特製之盒內，並加封條由參與人員簽章。

以上存放工作，應由辦事處主管指定有關人員會同辦理。

- (三) 完成封盒後即作成紀錄卡，由各參與人員簽章後專卷存查。
- (四)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前，由辦事處主管指定人員攜帶原紀錄卡至保管之機構檢查一次，除於紀錄卡上簽名蓋章外，並就原物品封存。
- (五) 定期檢查後，將所簽之紀錄卡影印乙份，報國產局備查。
- (六) 每年之定期檢查，儘量避免由前一年人員擔任。

十二、遺產管理應每案製作「管理無人承認繼承遺產紀錄表」乙份，隨時紀錄異動情形。文書檔案應一戶一宗訂立專卷。

十三、遺產之收益及負擔：

(一) 原有租賃關係，租期未屆滿者，按原訂租約租期內容辦理換約續租。

(二) 租期屆滿者，得按原訂租約條件換訂新約。但原訂租約租金低於國有房地租金計收標準時，應改依國有房地租金計收標準計收。

租賃期間，以代管之期間為限，並約定於公示催告期滿後依法處理時，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且應公證或認證以取得執行名義。

(三) 代管期間應負擔之稅費、雇人監管費用、律師費暨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在其遺產現金項下支出。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支付者，除稅費，應俟公示催告期滿後併同其他債權一併處理，免予墊繳外，其餘費用由國產局相關預算或機關專戶墊支。結案時，墊付費用應收回歸墊，如無法收回歸墊者，由國產局相關預算支應。

(四) 管理報酬，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酌定，並得請求優先分配，其請求標準，為遺產現值百分之一。但歸屬國庫之遺產無現金可支付者，得免聲請管理報酬。

(五) 遺產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者，應將管理期間墊付之費用聲請法院裁定，並聲請優先分配。

前項租金收入解繳專戶。

十四、遺產之監守：

(一) 空地以圍籬看管為原則；空屋應斷水、斷電、斷瓦斯及更換鎖匙。

(二) 被占用之動產應收回保存；被占用之不動產得自法院裁定確定為遺產管理人之日起，比照國有房地租金計收標準，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其收入解繳專戶。

十五、遺產稅之申報，自公示催告期滿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申請延期申報繳納。

十六、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依下列規定：

(一) 債權人報明債權，以確實憑證者為限，經辦事處認定後即生報明效力，登入遺產清冊負債欄；其報明之權利隱有瑕疵者，非經債權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予受理。

(二) 受遺贈人聲明願受遺贈，其遺囑無法認定者，非經受遺贈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予受理。

(三) 對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示催告期滿後，即應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如非變賣遺產不能清償交付者，應將處理方式聲請法院許可後變賣之。

(四) 變賣遺產，以公開標售或於公開市場為之，並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

但情況特殊者，得聲請法院同意以其他適當方式變賣。其標售底價或變賣價格，不動產、動產及權利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辦理估價；有價證券屬公開市場交易者，按交易價格處理，非屬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面值為底價；其他物品依各該行業公會、業者或專業人士之估價辦理。遺產經公開標售二次未標脫者，得參照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減價程序辦理，並得減價至標脫為止。

(五) 治喪費用係墊付者，以足資憑信者為限，核實就其遺產總額中歸墊，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之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為上限，且得於民法第一千一

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給付之。

(六) 相對給付之債權債務關係，應為清算處置，其以分期付款方式購置房地，訂有契約者，如被繼承人尚有現金足資履行，應一次結算付清；如無財力履行者，以回復原狀原則，並先行協議。協議不成，循司法程序解決。

十七、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尚有賸餘，依法收歸國有之方式如下：

- (一) 結算現金收支帳，如有賸餘，解繳國庫。
- (二) 不動產辦理囑託國有登記，由辦事處開帳列管。
- (三)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由辦事處接管。
- (四) 黃金、珠寶等貴重物品，由辦事處自行或委託適當機構標賣變現後，解繳國庫。

十八、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公示催告期滿完成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及賸餘收歸國有後，遺產管理人職務終結，應向管轄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十九、依本要點管理遺產所需書表格式，由國產局另訂之。

二十、失蹤人財產之管理，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九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二十一、國產局或辦事處經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選任為遺產清理人者，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第八點至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規定。

二十二、國產局經法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指定為遺產管理人者，準用第四點至第六點、第九點至第十七點規定。

##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農金字第 0995080445 號令

第 六 條 本貸款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 二、繼承人因繼承農業用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

前項購置、交換耕地或繼承農業用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若屬於農業政策不鼓勵經營項目者，不予核貸；不鼓勵經營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七 條 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

- (一) 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一公頃以上。但購置或交換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 (二) 購置或交換之耕地座落須與其原家庭農場經營耕地位於同一或毗鄰地段。但離島地區得不受同一或毗鄰地段之限制。
- (三) 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在申請貸款前三年內有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者，就其購置之耕地面積超過出售、贈與或委託經營之耕地面積部分核貸之。

二、家庭農場經營農業用地，因繼承經協議由一人繼承以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

三、農業學校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購置耕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購置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受此限。

四、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購置下列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

(一) 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二) 購置毗鄰之耕地。

五、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農業訓練累積達四十小時以上，購置耕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前項第一款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有傑出表現，經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表揚之專業農民，不受年齡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借款人無務農經驗者，於貸款前應取得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農、漁會出具最近五年辦理有關農藥安全及生態保護之基本農業訓練累積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耕地，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耕地定義者。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定義者。

第十一條 本貸款之利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中央主管機關另有相關貸款利率調整規定者，前項利率隨同機動調整。

第十四條 本貸款之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額度按該耕地或農業用地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並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之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二、借款人購置或交換耕地後，其家庭農場耕地總面積超過五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第十六條 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及農業經營計畫書，載明其所有耕地或農業用地之座落、面積及供作農業使用之項目，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一、購置耕地：

(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

(二) 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買賣事實及對價之文件。

(三) 全戶原有耕地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四) 購置耕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五) 購置離農轉業之全部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

二、交換耕地：

(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

- (二) 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交換事實及對價之文件。
- (三) 交換雙方耕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 (四) 交換離農轉業之全部耕地者，另須檢附賣方財產歸戶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離農轉業農戶釋出全部耕地文件。

### 三、繼承農業用地：

- (一) 借款人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系統表。
- (二) 現金補償有關協議證明文件。
- (三) 繼承農業用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價證明資料。

前項農業經營計畫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借款人於貸款本息未清償前，不得將其耕地或農業用地及因本貸款取得之耕地或農業用地出售、出租、贈與、變更作耕地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使用或於貸款三個月後仍閒置不用。

借款人應於貸款後三個月內依農業經營計畫書所列經營項目從事農業經營，並接受主管機關及經辦機構之輔導，若有變更經營項目，應重提農業經營計畫書送貸款經辦機構核准。

貸款經辦機構對借款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應即終止其借貸契約，一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並自違約日起加收違約金。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貸款存續期間辦理貸款用途查核工作。

## 地政法令

### ※大陸人民共同申請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乙案不予許可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75971 號函

主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共同申請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不動產乙案，依規定不予許可。

說明：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目的在於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是以取得不動產應符合上開意旨。

另為配合開放陸資政策，「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亦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其來臺停留期間及入境次數，不予限制。但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開放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大陸人士來台。鑒於兩岸土地面積、資源及人口數量過於懸殊，雖本案共有人數僅 2 人，惟如准許以共有方式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爾後如有更多大陸人比照此共有模式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藉此方式進入臺灣地區，不僅徒增困擾，且當人數過多不易管控，甚至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再者，當一筆不動產如持分共有人過多時，表面上來台購置不動產之大陸人士眾多，但實質所持有不動產卻不多，對於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之立法意旨並無助益。

### ※有關行政處分無效或得撤銷之適用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99030154 號函

主旨：有關石門水庫蓄水範圍內，於水庫竣工蓄水後始取得之所有權、設定之地上權或耕作權及登載之租約等權利，得否給予補償以辦理用地取得（徵收及撥用）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7 月 2 日水北產字第 09953011190 號函。
- 二、按行政處分之無效者，係指行政處分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11 條參照）。又所謂「重大明顯」，係指其瑕疵之程度，不僅重大，且任何人都可一望即知而言，如其瑕疵非重大或非明顯，即難指該行政處分為無效。是以，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已遭水庫蓄水淹沒之土地，為設定地上權、耕作權或登載租約之行政處分，因該行政處分形式上不具令一般人一望即知之瑕疵存在，尚非「無效之行政處分」，而屬違法、得撤銷之行政處分。
- 三、又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從而，因遭水庫蓄水淹沒之土地，事實上並無從事農作之可能，原民會基於前開違法之行政處分（設定地上權、耕作權或登載租約），接續作成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行政處分，則屬另一違法之行政處分。又該土地既無從事農作之可能，原受益人（地上權人、耕作權人或承租人）自無信賴表現可言，故本件原民會倘依職權撤銷上開違法處分時，受益人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 ※信託行為經法院判決撤銷後，有無信託法第 66 條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之適用

法務部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4216 號函

主旨：有關信託行為（包括債權行為與移轉所有權行為）經法院判決撤銷，且原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惟因系爭標的被查封致無法辦理塗銷登記，則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前，是否有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之適用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107080 號函。
- 二、按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信託關係消滅後，受託人有義務將信託財產移轉於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惟因信託財產的移轉手續未必於短期內所能完成，為保障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權益，遂有本條規定之設。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盡明確之處，請 貴部本於職權依個案事實酌處。

## ※地上權人死亡，又無人繼承該地上權時，土地所有權人得否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178971 號函

主旨：關於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塗銷地上權登記事宜。

說明：

- 一、按「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

，…」為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所明定，本案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究與上開規定所定「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要件有間，合先敘明。

二、又案准法務部 99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32639 號函略以：「按民法第 1177 條及第 1178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 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同法第 1185 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又按繼承開始時，已確定無繼承人者，依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見解，仍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全部規定之必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頁 235，2005 年 8 月；戴炎輝、戴東雄合著繼承法，頁 223，2003 年 2 月；林秀雄著，繼承法講義，頁 194~195，2005 年 11 月；司法院 22 年院字第 898 號解釋參照）。準此，民法第 1178 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當然歸屬國庫。…」故有關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應適用上開民法規定，以確認該地上權之歸屬，並俟其權屬確定後再依有關規定申辦塗銷地上權登記。

### ※信託登記時，約定死亡時信託關係消滅，並由遺囑指定繼承人享有信託利益對信託登記性質之影響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410 號函

主旨：關於委託人蔡○○申辦信託登記並附自書遺囑，約定死亡時信託關係消滅之財產歸屬為遺囑指定之繼承人，涉及該信託登記之性質及遺囑應否併予審認等事宜。

說明：

一、本案經函准法務部 99 年 8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1459 號函略以：「本部 89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23878 號函以…『信託登記制度』之設，除為保護信託財產外，旨在使信託主要條款公示周知，俾與之交易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閱覽時，即知信託當事人、信託目的、受託人權限及信託消滅事由等，而免遭受不測損害（此並無礙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地政機關在受理土地信託登記時，似應審查其信託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登記要件，俾免有藉信託而為脫法之行爲…。準此，設立信託登記制度目的在於公示信託主要內容，以保護交易安全，地政機關對信託案件之處理，仍宜審查信託主要條款欄所載內容是否明確及是否符合信託要件，以達設立信託登記制度之目的。次按信託法第 3 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於信託成立後，自得變更受益人，本件申請信託登記之信託契約，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委託人死亡時，按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取得，其所附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雖尚未發生效力，如經登記機關認為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且該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意旨，日後若因委託人死亡而辦理信託歸屬受益人變更登記時，再由地政機關依權責審查遺囑是否符合民法規定而據以辦理登記；倘經審認該遺囑未符合民法規定之要件，仍依…本法第 65 條規定以全體繼承人為財產歸屬人者，似與本法有關規定尚無不合」。



二、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所附遺囑是否生效並無礙於信託登記公示之意旨，倘貴府審認信託契約條款內容並無不明確或不符合信託要件，自得准予受理登記。又本件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已約明為委託人本人或其自書遺囑指定之繼承人，當屬自益信託性質，併予敘明。

### ※得否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4231 號函

主旨：關於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申辦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登記事宜。

說明：按民法物權編用益物權部分條文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8 月 3 日施行。該法第三章「地上權」，已分設二節規範普通地上權及區分地上權，區別其不同之特性，以求體系完整，爰地政機關自 99 年 8 月 3 日起受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將配合區別為普通或區分地上權。又該法已增訂第四章之一為「農育權」，其內容包括以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為目的，在他人之土地為使用、收益之情形。同時為避免地上權與農育權之內容重複，已將第 832 條關於普通地上權之內容「或竹木」等文字刪除，俾地上權之使用土地目的僅限於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先予敘明。

二、本案土地為仁愛鄉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惟查該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且案附「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地權利設定（地上權）申請審查清冊」所載使用現況為種植楓樹及櫟木，其使用性質與現行民法第 832 條之

普通地上權意義不符，似屬農育權登記之範疇，爰基於物權法定主義，類此案件，地政機關不得再受理其地上權設定登記。是為維原住民權益，建議貴會儘速配合民法修正相關規定，俾利登記作業。

### ※重劃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如罹於請求權時效，是否不再收繳及發放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33190 號函

主旨：有關農地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繳納、領取差額地價款及工程費，其罹於請求權時效者，是否不再收繳及發放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7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006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 2 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第 3 項）。」而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上開規定，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且時效已完成者，則該請求權自應歸於消滅，迭經本部多次令釋及司法實務見解肯認在案。本件所詢重劃工程費用及差額地價之性質，前經 貴部及行政院認屬公法上請求權，並經本部 93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30023925 號、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07307 號及 96 年 6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2171 號等函復有案，仍請參照。

三、次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本部 97 年 4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6636 號函釋在案。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爲爲目的之請求權，自爲行爲時起算。」（本部 99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80051718 號函參照），復依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48 號裁判略以：「…（二）所謂請求權自可行行使時起算，指法律上之障礙已不存在之情形而言，至被上訴人何時知悉登記錯誤，乃屬於其主觀之事由，與時效之起算無關。」及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2340 號裁判略以：「…該所謂『可行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行使無關。」（本部 96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50045475 號函參照）。而關於農地重劃差額地價款及工程費其「請求權可行行使時點」，實務上見解不一，關於工程費部分，有認爲於發文函知當事人應分擔重劃工程費用時（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04 號判決）；有認爲係發文通知繳納期限屆滿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64 號判決）；至農地重劃差額地價款部分，則認爲因於完成土地交接後，即可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其差額地價請求權自斯時已可行行使（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4 號判決）。是關於農地重劃差額地價款及工程費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仍宜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事實之「請求權可行行使時點」審認判斷。

四、未按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該法

第 42 條第 1 項固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係以「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爲適用之前提。有關農地重劃後所有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農地重劃條例並未就其強制執行方式有所規定，而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超過應分配之面積者，縣（市）主管機關於重劃土地交接後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查定重劃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上開規定既非屬「法律」，且其規定之執行方式爲「依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規定聲請法院以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與前述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有間。故於農地重劃條例爲相關之配合修正前，似仍應依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辦理爲宜（本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090048606 號及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50007307 號函參照）。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附表 7 修正條文及勘誤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測企字第 0990100174 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附表 7 修正條文及勘誤表各 1 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附表 7 業經本中心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測企字第 0990100164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七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七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及附表七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第三條附表二	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第三條附表三	修正第三條附表三
第三條附表四	修正第三條附表四
第三條附表七	修正第三條附表七

**※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尚存之共有部分應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341 號函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消滅後，該建物尚存之共有部分應否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7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22523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同年 3 月 24 日府地籍字第 09900638490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權關係包含三大部分，一是以專有部分為客體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二是區分所有建築物共同部分為客體之共有所有權，三是區分所有建築物基地之權利。又共有部分或

屬維持區分所有建築物所必要，或係為建築物效用、區分所有人生活上不可或缺，而基地之權利則為區分所有建築物所必要，區分所有人均自應享有一定之比例，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乃設有處分一體性之原則（謝○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 4 版，第 357 頁、第 360 頁參照）。…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法院於拍賣基地應有部分時，應否併同拍賣其配屬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乙節，…貴部鑒於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規定應一體化之精神而認法院仍宜併同拍賣之意見，揆諸上開說明，本部敬表同意。…本件依來函附件所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並非分屬同一人所有，亦無分別設定負擔，自與上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要件不合，而無同條第 3 項優先承買權之適用。」，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

- 三、另如前述，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具有專有部分及共有部分為客體之兩個所有權（謝○全著「民法物權論」修訂四版，頁 344、3-45 參照），又建物滅失係屬事實，倘專有部分權利因客體滅失而消滅，在共有部分客體未滅失之情形下，區分所有人就共有部分之權利尚不因專有部分滅失而隨之消滅，此與民法第 68 條第 2 項所稱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之情形有別。惟為避免發生已滅失之專有部分建號仍留置於共有部分附表，造成日後地籍資料勾稽錯誤及增加地政事務所人員檢覈清查工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辦理滅失登記時，電腦登錄作業仍維持刪除該專有部分建號之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及一併刪除共有部分附表之該專有部分建號及權利範圍之作法。但為利明瞭原專有部分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屬狀態，增訂其他登記事項欄代碼「66」（共有部分註記事項），同時於共

有部分建號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上開代碼註記「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尙存原對應共有部分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分之○○）」，且於謄本列印時，將上開資料內容顯示於共有部分建物標示部之主建物欄位（詳範例 1）；及於對應之基地地號標示部加註「主建物○○段○○小段○○建號，已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尙存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分之○○）」，且於謄本列印時，將上開資料內容顯示於土地標示部之地上建物建號欄位（詳範例 2），俾利基地與對應之共有部分建物相互勾稽。

四、至於上開謄本列印格式，本部將配合增訂地政整合系統 NT 版、WEB 版及網路謄本列印等相關功能，並自本（99）年 12 月 25 日起實施；登記機關如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亦應於上開日期前完成增修相關程式及測試作業，同步自該日起實施。

### 範例一

#### \*\*\* 共有部分建號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登記原因：○○○○○○○  
建物門牌：○○○○○○○○○○○○○○○○○○○○○○○○○○○○○○○○  
# 建物坐落地號：○○○○○段○○○○○小段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層 數：XXX 層 總面積：XXX, XXX. XX 平方公尺  
# [層 次：○○○○○○○○ 層次面積：XX, XXX. XX 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屬建物用途：○○○○○○○○ 面積：XX, XXX. XX 平方公尺]  
△# { 共有部分：○○段○○小段 XXXX-XXX 建號 X, XXX. XX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XXXXXXXX 分之 XXXXXXXXXXXX  
△# (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XXXXXXXX 分之 XXXXXXXXXXXX)  
主建物資料：○○○○○段○○○○○小段 XXXXX-XXX 建號  
△# 權利範圍：○○○○XXXXXXXX 分之 XXXXXXXXXXXX  
△# (含停車位編號○○○，權利範圍：○○XXXXXXXX 分之 XXXXXXXXXXXX)  
△ #66 (共有部分註記事項) 主建物○○段○○小段○○建號，  
已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  
尙存原對應共有部分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分之○○）  
# 其他登記事項：○○○○○○○○○○○○○○○○○○○○○○○○○○○○○○  
○○○

### 範例二

#### \*\*\* 土地標示部格式 \*\*\*

登記日期：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登記原因：○○○○○  
地目：○ 等則：XX 面積：X, XXX, XXX. XX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民國 XXX 年 XX 月公告土地現值：X, XXX, XXX 元/平方公尺  
# 地上建物建號：○○○○○段○○○○○小段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後未辦理註記登記前已移轉於第三人者，登記機關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0723 號函

主旨：有關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7 月 6 日北地籍字第 0990568605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9 月 2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19274 號函略以：「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增訂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立法說明可知，於訴訟繫屬中，法院知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除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讓之第三人，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外，如該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受訴法院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俾使欲受讓該權利之第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將可避免其遭受不利益；亦可減少知有訴訟繫屬仍受讓該權利者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係就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為規範，以保障受讓人及他造當事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是如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後未辦理註記登記前已移轉於第三人，揆諸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登記機關似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並俟訴訟終結後，由當事人或

利害關係人持法院發給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註記登記。」

- 三、本部同意司法院秘書長上開意見。是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後未辦理註記登記前已移轉於第三人者，登記機關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並俟訴訟終結後，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法院發給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註記登記。

附件：

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0990019274 號函

主旨：有關 貴部函詢關於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9 年 8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90 號函。
- 二、依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增訂之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立法說明可知，於訴訟繫屬中，法院知悉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移轉時，除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讓之第三人，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外，如該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受訴法院並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俾使欲受讓該權利之第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將可避免其遭受不利益；亦可減少知有訴訟繫屬仍受讓該權利者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係就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形為規範，以保障受讓人及他造當事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是如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訴訟繫屬後未辦理註記登記前已移轉於第三人，揆諸前開規定之立法目的，登記機關似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並俟訴訟終結後，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持法院發給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註記登記。

三、檢附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件供參。

### ※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原廠毗連土地擴展計畫，其原廠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加註事宜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517 號函

主旨：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原廠毗連土地擴展計畫，其原廠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加註事宜，補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 99 年 9 月 21 日協字第 0990000275 號函檢送 99 年 9 月 17 日召開「研商大穎食品公司外埔廠毗連地變更擴廠遭遇困難案」會議紀錄（隨附影本）之決議五辦理。
- 二、查有關旨揭原廠土地加註事宜，前經本部 98 年 11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1501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其土地登記簿註記內容修正為：「依據 00 縣（市）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 號函核准毗連土地擴展計畫，本筆為擴展計畫之原廠土地。」（統一代碼仍為「00」：一般註記）茲因台中縣大穎食品公司之原廠土地僅部分設廠，該公司認為原廠加註內容應顯示部分設廠之面積，以符實際。爰嗣後如有類似原廠土地僅部分設廠使用之情形，且有顯示該部分使用面積之必要者，則其土地登記簿加註內容，得依上開本部 98 年 11 月 17 日函之註

記範例酌增文字，即「依據 00 縣（市）政府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字第 0000 號函核准毗連土地擴展計畫，本筆（部分免積 0000 公頃）為擴展計畫之原廠土地。」。

###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非先辦理繼承登記，不得辦理分割登記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553 號函

主旨：有關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分割之耕地，全體繼承人得否先行申請被繼承人所遺該耕地標示分割，再連件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9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99024297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貴府 99 年 5 月 19 日府地籍字第 0990084619 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99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99024297 號函略以：「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著有明文。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其所稱之『處分』，係指法律上之處分中之處分行為（本部 80 年 3 月 15 日法律字第 4056 號函、82 年 10 月 18 日法律字第 21747 號函參照）。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

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爲之一種，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爲之（最高法院 68 年 8 月 21 日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參照）。」，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5 條前段規定：「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本案繼承人爲辦理後續遺產分割事宜而擬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依上開規定，該標示分割應屬共有物分割登記程序之一，故土地所有權人既已死亡，已無權利主體之資格，其繼承人雖因繼承而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仍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由權利人辦理分割登記。

## 附件

法務部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99024297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繼承人擬於繼承登記前先申請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標示分割，再辦理分割登記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4941 號函。
-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著有明文。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爲，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其所稱之「處分」，係指法律上之處分中之處分行爲（本部 80 年 3 月 15 日（80）法律字第 4056 號函、82 年 10 月 18 日（82）法律字第 21747 號函參照）。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

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爲之一種，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爲之（最高法院 68 年 8 月 21 日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參照）。

- 三、次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爲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地目變更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爲標示變更登記。」第 105 條規定：「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登記原因「分割」之意義指「土地分割或建物分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是以，分割標示變更登記，似屬共有物分割登記程序之一。本件繼承人擬於繼承登記前，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及第 105 條規定申請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標示分割登記部分，來函說明三認爲標示分割登記前後之權利主體相同，且性質上屬事實上之處分，依上開說明，繼承登記前所爲之分割標示變更登記，如屬共有物分割登記程序之一，可否認與遺產分割之處分行爲無涉，而認爲屬「事實上之處分」？非無疑義。又所稱「標示分割登記前後之權利主體相同」部分，究何所指，似有不明？蓋如指均爲被繼承人，因死亡之人已無得爲權利主體之資格，如何爲標示變更登記後之權利主體？如指均爲繼承人，則在未爲繼承登記前，如何爲標示變更登記？亦非無疑義。準此，本案繼承人於未爲繼承登記前，得否先就被繼承人所遺土地辦理標示分割登記事項，宜由貴部就上開疑義予以釐清後，本於權責卓處。

稅務法令



## ※以私人土地合建房屋者，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減徵相關稅率之適用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營署鎮字第 0990064073 號函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詢股份有限公司與私人地主合作興建房屋是否適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之施工期間減徵地價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其他相關適用事宜乙案。

說明：查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4 條立法意旨，係為獎勵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市鎮投資建設，是以，本案倘合作興建房屋之土地仍為私人地主所有，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範圍時，自無該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之適用，同條項其他各款獎勵之適用亦同；另如該土地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尚需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市鎮建設獎勵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始有其適用。

## ※有關稅捐稽徵法所規定應（免）補、應（免）退或應（免）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

財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免徵。
- 二、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之滯納金

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徵。

- 三、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退；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100 元以下者，免退。
-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 300 元以下。

## ※財政部函復全聯會有關建議修正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案

財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48760 號函

主旨：貴會建議修訂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9 年 8 月 9 日全地公（6）字第 996119 號函。
- 二、查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又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上開條文旨在考量該等稅捐係依附於土地或房屋，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為確保稅捐之徵起，乃明定須繳清已發生之稅款，始得辦理移轉或設定權利登記，合先敘明。

三、次查，對於共有土地分割其納稅義務人之認定案，前經本部 89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第 0890456243 號函規定：「……有關法院判決辦理共有土地分割案件，應以共有土地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計算各該持分共有人分割前後之土地價值及其價值增減之差額，並就該價值增減之差額是否有對價補償，據以認定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本案張○○先生與胡○○女士之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縱使法院審酌該共有土地之市場價格而判決張○○先生應給付胡○○女士○○元，惟本案依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分割後張君取得土地價值減少○○元，且取得土地價值增加者胡○○女士，就該價值增加部分並未為對價補償，是以，本案張○○先生就其分割後取得土地價值減少○○元部分，應認屬無補償，依前開規定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加者胡○○女士，就其增加價值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準此，共有土地分割仍應就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不問市價如何）為準，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基於簡政便民，此類分割前後差額價值在分割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前經本部 92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670 號令釋，准免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據上，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土地，如符合上開本部 92 年令規定，亦無須辦理查欠。至其差額價值超過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上者，縱經法院判決分割，仍應完納欠稅後，始得辦理登記。

四、有關 貴會建議修訂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所持理由「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之登記，常有判決分配後價值無增減之所有權人，需代繳遠超出其所獲配土地價值之土地增值稅款」乙節，恐屬誤解，該項建議未便採行。

## 其他法令

### ※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辦理捐贈，屬公地處分，仍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90807507 號函

要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辦理捐贈而移轉土地所有權，屬公地處分之範疇，仍應適用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

內容：有關貴府函為財政局經管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應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等，應否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限制乙案。

查土地法第 25 條略以，…該公地處分，一般係指公地之出售、交換、贈與…等移轉所有權之行爲。本案臺北市市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辦理捐贈而移轉土地所有權，係屬公地處分之範疇。次查，都市計畫法尚無明文公有土地依第 27 條之 1 辦理捐贈事宜，得排除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爰旨開捐贈（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得否由財產管理人代為提出同意書參與都市更新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459 號函

要旨：都市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得否由財產管理人代為提出同意書參與都市更新，應先確認不動產是否已向登記機關為財產管理人之登記。又因都市更新恐有變更財產之虞，故仍宜由法院就個案事項認定許可後行使之，較為周延。

內容：關於都市更新單元內土地所有權人行蹤不明，得否由財產管理人代為提出同意書參與都市更新疑義案查非訟事件法第 108 條規定，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由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 114 條規定，失蹤人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財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為管理人之登記；另同法第 118 條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有關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行蹤不明，財產管理人得否代為簽署同意書及有否涉及「變更財產性質之虞」乙節，應請先行確認不動產是否已向登記機關為財產管理人之登記；另因都市更新之實施涉關權利價值分配、現金找補及現金補償等情事，恐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宜審慎為之，故仍宜由法院就個案事項認定許可後行使之，較為周延及妥適，並避免後續爭議。

### ※父母離婚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者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登記，得由任一方為申請人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0990184864 號函

主旨：有關建議「父母離婚經法院裁判、調解、和解者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登記，得由父、母之任一方為申請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縣政府○○○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或負擔，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同法第 45 條規定：「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無第 29 條至第 32 條、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4 條但書、第 36 條、第 40 條、第 41 條及前 2 條之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三、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解、和解成立之離婚案件，既已生法律效力，如法院業同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與戶籍資料正確，得由非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依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申請人。

### ※受託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189900 號函

主旨：關於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受託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準用信託業法第 41 條之規定，應分別於通知召集及實際召開之日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 ※農委會公告修正「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農金字第 0995080419 號函

主旨：公告修正「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六點、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七點、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八點、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第十七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第十九點、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第十六點、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八點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第十四點。

公告事項：

- 一、「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以農金字第○九八五○八○二六五號公告在案，本次配合國內蛋雞總量管理及雞蛋產銷穩定政策，爰修正前開公告內容，將「新（擴）建蛋雞場」列為「不予核貸項目」。
- 二、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及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如附件。

附 件：

#### 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

-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
-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者。
-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洋菇、蠶繭及加工原料筍。

六、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業。

七、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柳橙及茶等項目，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二）新（擴）增種植面積。

八、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及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

九、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十、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十一、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二、新（擴）建蛋雞場。

### ※有關認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3 點所稱「單親家庭」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7860 號函

要旨：申請人需具備子女之單獨或共同監護權或與其子女設籍於同一戶，始符合單親家庭之條件。於補助期間不再具備單親家庭條件之核定戶，若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3 點之申請條件，則仍可繼續補貼。

內容：

- 一、查本部營建署 98 年 11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0982923405 號函示略以：「…若申請人未具備子女之監護權或未與其子女設籍於同一戶，則不符合單親家庭之條件」。
- 二、按上開規定，申請人並未限定不得為具備共同監護權者；惟戶籍若未與其子女設籍於同一戶，則不符合單親家庭之

條件。

三、具備單親家庭條件之核定戶，倘於補貼期間不再具備單親家庭條件，惟若仍符合「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3 點之申請條件，則可繼續補貼，否則即應予停止補貼。

### ※有關租金補貼申請人於審查期間將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一併變更遷移至外縣市應如何審查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62825 號函

要旨：租金補貼申請人於審查期間將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一併變更遷移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須再行檢附租金補貼核定函及建物登記文件、租賃契約影本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審查合格者，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未符資格，取消補貼。

內容：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第 8 點略以：「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及本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及本規定第 11 點第 2 項：「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其戶籍應一併遷移至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並應於

遷居後二個月內，檢附本規定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建物登記文件、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取消補貼。」

二、租金補貼申請人依本規定第 8 點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即應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定第 4 點之資格審查程序，以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完成資格審查。

三、另參酌本規定第 11 點第 2 項意旨，倘經審查合格之租金補貼申請人於申請案件審查期間已一併移轉其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則仍須於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日起二個月內，再行檢附租金補貼核定函及本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7 款建物登記文件、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申請人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依本規定第 11 點第 3 項函知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該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一年；未符資格，取消補貼。

### ※有關住宅補貼查核結果應終止利息補貼之時間認定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62655 號函

要旨：住宅補貼貸款戶擁有第二戶住宅時，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第二戶住宅登記之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內容：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7 點，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月份起至終止月份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一）擁有第二戶住宅；另依據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二、綜上，經查住宅補貼貸款戶擁有第二戶住宅之時間認定，係以其第二戶住宅登記之日期為準。

## ※關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舊條文之適用問題

法務部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41550 號函

主旨：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舊條文適用問題，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 2010 年 9 月 13 日台秘字第 20100913001 號函。
- 二、查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新法）第 56 條第 2 項「現行條文第 19 條至第 22 條及第 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其目的乃考量新法施行後，非公務機關並不限定行業，一律適用，故對於非公務機關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之規定，先予刪除。然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現行個資法）規定之非公務

機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行爲，雖無須先行申請發給執照，但就現行個資法之其他規定（包括蒐集、處理、利用之要件及其違反時之處罰規定等），仍有適用，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仍應監督管理，合先敘明。至新法施行前，就尚未適用現行個資法之行業（事業），本部仍積極協調有關各該行業（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敦促其儘速與本部會銜指定公告為現行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防止民眾個資外洩情事。

- 三、另本部刻正積極研擬個資法施行細則，貴聯盟長期關注民眾個資保護，本部至為感佩，如尚有任何建議，歡迎提供本部參考。

## 九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9/09/0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函知本會，有關為辦理 99 年度南港～坪林輸電線路第 5 號等既設輸電鐵塔用地外包協商工作，請轉知各縣市公會所屬地政士踴躍投標。
- 99/09/02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 99/09/06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知本會，有關財政部賦稅署 99 年 8 月 11 日召開「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現行稅務法令規定研提興革意見座談會」會議結論（所得稅議題二）事項，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為避免個人出資購買土地登記於他人名下，嗣土地出售時衍生課稅爭議滋生訟源，請加強宣導本會之會員，協

助納稅義務人依據實際情形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避免發生後續稅務爭議。

- 99/09/06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8 月 27 日續商都市更新單元範圍重疊及同意書重複出具處理疑義會議紀錄 1 份。
- 99/09/09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98 年度「住宅及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本會由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9/09/11 台中市不動產聯盟假台中市逢甲大學育樂館舉辦「2010 台中市不動產高峰論壇」特邀請本會擔任協辦單位，本會由王理事長國雄及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列席參加。
- 99/09/15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財源籌措及推動機制之研究」及「國有暨國營事業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研究」2 項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案先期審查會，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99/09/15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98 年度「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 99/09/16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9 月 9 日召開 98 年度「住宅及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建置」委託資訊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99/09/16 本會函送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暨全體理監事…等，有關於 99 年 8 月 12 日邀集所屬各會員公會，假立法院召開重新檢視修訂「地政士法修正草案」研討會後之最新「條文對照表」、「精簡說帖」版本資料光碟乙份。
- 99/09/17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召開「臺北市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案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座談會，本會由李理事孟奎、張會員代表榮堂及范主任委員之虹共同代表出席參加。

99/09/17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9 月 15 日召開 98 年度「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99/09/17 內政部函知南投縣政府並副知本會，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該建物尚存之共有部分應否與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併同移轉登記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函略以：「…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所有權關係包含三大部分，一是以專有部分為客體之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二是區分所有建築共同部分為客體之共有所有權，三是區分所有建築物基地之權利。又共有部分或屬維持區分所有建築物所必要，或係為建築物效用，區分所有人生活上不可或缺，而基地之權利則為區分所有建築物所必要，區分所有人均自應享有一定之比例，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乃設有處分一體性之原則（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 4 版，第 357 頁、第 360 頁參照）。…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滅失後，法院於拍賣基地應有部分時，應否併同拍賣其配屬之共有部分權利範圍乙節，…貴部鑑於民法第 799 條第 5 項規定應一體化之精神而認法院仍宜併同拍賣之意見，揆諸上開說明，本部敬表同意。…本件依來函附件所示該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並非分屬不同一人所有，亦無分別設定負擔，自與上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8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要件不合，而無同條第 3 項優先承買權之適用。」，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
- 二、另如前述，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具有專有





已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  
尚存原對應共有部分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號  
○○，權利範圍○○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

## 範例二

### \*\*\* 土地標示部格式 \*\*\*

登記日期：民國XXX年XX月XX日 登記原因：○○○○○

地目：○ 等則：XX 面積：X,XXX,XXX.XX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民國XXX年XX月公告土地現值：X,XXX,XXX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段○○○○○小段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66（共有部分註記事項）主建物○○段○○小段○○建號

，已於○年○月○日○○字第○○○號收件辦竣滅失登記，尚  
尚存共有部分○○建號，權利範圍○○分之○○（含停車位編  
號○○，權利範圍○○分之○○）

#其他登記事項：○○○○○○○○○○○○○○○○○○○○○○○○○○○○○○

△#地價備註事項：○○○○○○○○○○○○○○○○○○○○○○○○○○○○○○

99/09/2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民國99年第2季台灣房地產景氣  
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  
參加。

99/09/24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

準則及作業手冊之研究」一冊供參（臺北市政府、臺北  
縣政府及內政部地政司各二冊）。

99/09/24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建請應予重新檢討修正92年3  
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81579號函，對於土地法第  
37條之1第3項及地政士法第49條、第50條有關為業  
認定等事宜之規定，以儘速杜絕自施行7年餘以來層出  
不窮之法令漏洞弊端，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茲謹將旨揭之函令規定，自其施行以來衍生之弊端  
簡述如下：

（一）未具專業地政士資格者執行業務，常欺瞞當  
事人並利用其不知情（例如：非地政士於同  
一登記機關同1年內得申請2件之規定），  
而含糊交代或商請委託人配合不實切結：「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如此取巧行爲，除助長  
非地政士永續違法執業外，更促使其得以順  
利行逃漏稅之實，及棄服務品質於不顧而達  
成惡性削價代理申辦登記業務之目的。同時  
對於人民財產權益是否得以獲得保障，亦足  
堪憂慮。

（二）各縣市地政事務所對於非地政士曾於同一登  
記機關申請累計達5件者應不予受理之統計  
建檔作業，多未能落實且有所嚴重疏漏，尤  
以實施跨所登記後，更大幅增加其得以違法  
取巧申辦之件數，致使本項規定形同具文。

二、本會謹研提具體建議改善辦法如下：

（一）對於受理非地政士之代理案件，委託人及代  
理人間之關係應以3親等爲限，而不得續沿

用多年來明知其為不實之切結，但却難以檢具事實證明舉發其偽造「未收取報酬」之切結方式。

(二) 應予修正地政士法第 49 條、第 50 條有關「為業」二字用語，詳如後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地政士法第四十九條

全聯會建議條文	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四十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依第六條規定受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理人證書處分後， <u>而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者</u> ，主管機關應予禁止，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非地政士代理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四十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依第六條規定受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處分後，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九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會版建議修正理由：

- 一、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九條、建築師法第四十三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藥師法第二十四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技師法第四十五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助產士法第二十九條、營養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三十三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等專門職業人員立法例以及地政士法立法總說明「……未取得地政士資格而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等語以觀，將「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修正為「而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者」，更具體明確以免衍生執行困擾俾健全專業證照制度，落實行政管理立法意旨。
- 二、為落實證照制度，參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禁止其執行業務並提高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以杜絕無照營業。

地政士法第五十條

全聯會建議條文	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 <u>執行地政士業務者</u>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 <u>並得按次處罰</u> ：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 <u>並得按次處罰</u> ：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

<p><u>次處罰：</u></p> <p>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p> <p>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或加入公會後經公會停權或除其會籍而尚未復權。</p> <p>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p> <p>四、開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p> <p>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p> <p>六、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發。</p>	<p>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p> <p>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或加入公會後經公會停權或除其會籍而尚未復權。</p> <p>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p> <p>四、開業執照經撤銷、廢止或註銷。</p> <p>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p> <p>六、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換發。</p>	<p>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p> <p>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p> <p>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p> <p>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p> <p>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p> <p>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p>
<p><u>公會版補充修正理由：</u></p> <p>為配合第四十九條文字修正第一項，將「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修正為「擅自執行地政士業務者」。</p>		

三、綜合以上所述，謹請 鈞部惠予參採本會之上開建議意見以及是否卓研實施其他有效之加強改善辦法

，以供本會共同配合落實行政管理，進而提昇土地登記案件水準，始為全國各地政機關一致之期盼與目標。

99/09/28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9年9月份）會刊。

99/09/2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送本會，有關該所民國99年第2季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

99/09/29 財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修訂土地稅法第51條之1項規定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查土地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又房屋稅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上開條文旨在考量該等稅捐係依附於土地或房屋，於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為確保稅捐之徵起，乃明定須繳清已發生之稅款，始得辦理移轉或設定權利登記，合先敘明。

二、次查，對於共有土地分割其納稅義務人之認定案，前經本部89年8月30日台財稅第0890456243號函規定：「…有關法院判決辦理共有土地分割案件，應以共有土地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計算各該持分共有人分割前後之土地價值及其價值增減之差額，並就該價值增減之差額是否有對價補償，據以認定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本案張○○先生與胡○○女士之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縱使法院審酌該共有土地之市場價格而判決張○○先生應給付胡○○女士○○元，惟本案依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分割後張君取得土地價值減少○○

元，且取得土地價值增加者胡○○女士，就該價值增加部分並未為對價補償，是以，本案張○○先生就其分割後取得土地價值減少○○元部分，應認屬無補償，依前開規定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加者胡○○女士，就其增加價值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準此，共有土地分割仍應就分割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不問市價如何）為準，課徵土地增值稅。惟基於簡政便民，此類分割前後差額價值在分割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下者，前經本部 92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6670 號令釋，准免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欠。據上，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土地，如符合上開本部 92 年令規定，亦無須辦理查欠。至其差額價值超過 1 平方公尺單價以上者，縱經法院判決分割，仍應完那欠稅後，始得辦理登記。

三、有關建議修訂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所持理由「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之登記，常有判決分配後價值無增減之所有權人，需代繳遠超出其所獲配土地價值之土地增值稅款」乙節，恐屬誤解，該項建議未便採行。

99/09/30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9 月 15 日召開「都市更新財源籌措及推動機制之研究」及「國有暨國營事業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研究」2 項 100 年委託研究計畫案先期審查會會議紀錄 1 份。

99/09/30 內政部函知苗栗縣政府並副知本會，有關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分割之耕地，全體繼承人得否先行申請被繼承人所遺該耕地標示分割，再連件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著有明文。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其所稱之『處分』，係指法律上之處分中之處分行為（本部 80 年 3 月 15 日法律字第 4056 號函、82 年 10 月 18 日法律字第 21747 號函參照）。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 68 年 8 月 21 日 68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參照）。」，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5 條前段規定：「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本案繼承人為辦理後續遺產分割事宜而擬先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依上開規定，該標示分割應屬共有物分割登記程序之一，故土地所有權人既已死亡，已無權利主體之資格，其繼承人雖因繼承而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仍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由權利人辦理分割登記。

99年9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9年10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9年	813	795.3	767.6	733.5	736.6	716.1	710.3	680.6	672	678	677.1	689.5
民國50年	688.2	675.4	675.4	670.3	669.9	669.9	672.8	664.8	655.3	650.5	656.1	662.3
民國51年	666.9	659	661.5	658.6	650.1	653.7	664	657.4	641.8	630.3	638.7	643.4
民國52年	637.6	637.2	635.3	631.5	637.2	642.6	650.5	649.3	629.6	630.3	637.9	639.5
民國53年	638.7	637.9	639.9	644.2	641.4	646.9	651.7	644.9	636	626.2	627.3	635.6
民國54年	644.2	646.1	648.5	646.1	642.6	639.5	638.7	634.9	631.8	637.2	635.6	631.8
民國55年	633.4	642.6	643.4	639.1	637.9	622.9	622.2	625.5	612.4	608.6	616.7	621.4
民國56年	616.7	605.4	616	617.1	614.9	610	602	603.4	597.2	600.3	601	595.2
民國57年	592.5	596.9	594.9	570.8	567.4	557.6	548.6	534.7	543	539.4	550	561.4
民國58年	556.7	549.5	551.5	548.9	555.2	550.3	539.1	528.3	528.9	485	506.8	530.7
民國59年	536.6	527.8	524.9	522.1	524.9	528.9	520.3	505.4	492.9	500.3	506.6	511.5
民國60年	502.5	504.4	506.8	508	507.3	507.3	507	498.7	498.9	495.4	496.8	498.2
民國61年	505.4	494.9	495.9	495.4	493.1	488.1	483.6	467.2	468.6	487.6	493.8	485.4
民國62年	498.4	491.3	492.9	485.6	479.5	474.5	461.3	451.4	433.1	401.4	393.6	391.3
民國63年	356.4	309.4	305.3	307.3	309.8	310.9	306.8	303.5	294	294.5	290.3	292.1
民國64年	294.8	294.5	296.9	295	294.8	288.4	288.4	287.3	287.6	283.9	286.3	291.4
民國65年	286.5	285.4	283.2	282.5	283.9	285.1	283.9	281.8	282.1	283.6	284.3	281.2
民國66年	277.5	273.1	274.2	272.2	270.9	262.7	262.4	251.3	254.9	257.7	262.1	263.4
民國67年	259	257	256.7	252.1	252.3	252.5	253.2	248.6	244.8	242.8	243.7	244.7
民國68年	243.9	242.8	239.5	234.8	232.9	230.5	228.4	222.6	215.6	216.2	219.3	217.5
民國69年	209	204.9	203.8	202.8	199	193.8	192.5	188.2	181.2	178	177.8	178
民國70年	170.3	167.5	166.7	166.1	166.7	165.1	164.5	162.9	161	161.9	163	163.2
民國71年	162.1	162.6	162.2	161.8	160.8	160.5	160.6	155.9	157.3	158.6	159.9	159.3
民國72年	159.3	157.7	157	156.3	157.4	156.3	158.1	158.1	157.6	157.7	159	161.2
民國73年	161.1	159.5	159.1	158.8	156.9	157	157.4	156.8	156.3	157	157.8	158.6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4年	158.6	157.3	157.2	158	158.5	158.7	158.6	159.3	156.7	156.8	159.1	160.7
民國75年	159.2	158.8	158.8	158.4	158.2	157.8	158.2	157.3	153.4	153.7	155.9	156.6
民國76年	157	157.3	158.6	158	158	157.9	156.1	154.8	154.3	155.7	155.2	153.6
民國77年	156.2	156.8	157.7	157.5	155.7	154.8	154.8	152.6	152.1	151.1	151.8	152
民國78年	152	150.6	150.3	149	147.8	148.3	149	147.7	143.9	142.6	146.4	147.4
民國79年	146.3	146.5	145.4	144	142.5	143.1	142.1	139.8	135.1	138.1	140.8	140.9
民國80年	139.4	138.6	139.2	138.3	137.9	137.5	136.6	136.3	136.1	134.8	134.4	135.7
民國81年	134.3	133.1	133	130.9	130.4	130.8	131.7	132.3	128.2	128.2	130.3	131.2
民國82年	129.6	129.2	128.8	127.3	127.8	125.3	127.5	128.1	127.2	126.7	126.4	125.4
民國83年	125.9	124.3	124.7	123.5	122.4	122.7	122.5	119.6	119.3	120.6	121.7	122.1
民國84年	119.6	120.2	120	118.3	118.5	117.2	117.9	117.6	116.9	117.2	116.7	116.8
民國85年	117	115.8	116.5	115	115.2	114.5	116.2	112	112.6	113.1	113.1	113.9
民國86年	114.7	113.5	115.2	114.5	114.3	112.4	112.5	112.6	111.9	113.4	113.7	113.6
民國87年	112.5	113.2	112.5	112.1	112.4	110.8	111.6	112.1	111.4	110.6	109.4	111.3
民國88年	112	110.8	113	112.2	111.9	111.8	112.5	110.9	110.8	110.1	110.4	111.1
民國89年	111.5	109.8	111.7	110.8	110.1	110.3	110.9	110.5	109	109	108	109.3
民國90年	108.9	111	111.3	110.4	110.4	110.4	110.8	110.1	109.6	108	109.2	111.2
民國91年	110.7	109.4	111.3	110.1	110.7	110.3	110.3	110.4	110.4	109.8	109.9	110.3
民國92年	109.5	111.1	111.5	110.2	110.3	111	111.4	111	110.7	109.9	110.4	110.4
民國93年	109.5	110.4	110.5	109.2	109.3	109.1	107.8	108.2	107.7	107.3	108.7	108.6
民國94年	109	108.3	108	107.4	106.8	106.5	105.3	104.5	104.4	104.5	106.1	106.3
民國95年	106.2	107.2	107.5	106.1	105.2	104.7	104.5	105.1	105.7	105.7	105.8	105.6
民國96年	105.8	105.4	106.6	105.4	105.2	104.6	104.8	103.4	102.5	100.4	101	102.2
民國97年	102.8	101.5	102.6	101.5	101.4	99.6	99.1	98.8	99.4	98	99	100.9
民國98年	101.3	102.8	102.7	102	101.5	101.6	101.4	99.6	100.3	99.9	100.7	101.1
民國99年	101	100.5	101.5	100.6	100.8	100.4	100.1	100.1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12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